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签订三方《买卖合同》,为重庆瑞建 祥物流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就重庆瑞建祥 物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及支付融 资租赁费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同意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凉山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签订三方《买卖合同》,为凉山州 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就凉山 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 备及支付融资租赁费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成都大宏 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汤松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360 号附 613 号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汤松出资设立,由汤松 100% 持股。自然人汤松为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50,740.49	8,312,721.17
负债总额	5,221,199.77	4,923,185.19
银行贷款总额	188,278	0
流动负债总额	5,221,199.77	4,923,185.19
净资产	3,029,540.72	3,389,535.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7,070,196.84	10,860,754.63
利润总额	2,010,878.22	361,782.94
净利润	1,915,122.12	359,995.26

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63.28%(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计算),未超过 7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与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4、资信情况

经核查, 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凉山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凉山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马明贵

注册地址: 喜德县李子乡史觉村一组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石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矿物洗选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2,674.35	8,826,127.75
负债总额	5,435,118.81	3,802,574.2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435,118.81	3,802,574.22
净资产	3,657,555.54	5,023,547.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088,512.40	0
利润总额	-990,268.87	-34,008.01

凉山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59.77%(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计算),未超过 7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与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4、资信情况

经核查,凉山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一) 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司
- 1、担保方: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 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 叁佰壹拾伍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 24 个月
- 6、担保范围:客户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截止实际支付回购款日时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客户已逾期的租金及逾期利息;截止实际回购款日后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不含未到期租金利息)和名义货价(名义货价为一元或者一百元,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客户需支付的名义货价为准);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用、租赁物取回费用等)

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汤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个人信用为公司该项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 (二)凉山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1、担保方: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凉山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 壹佰壹拾肆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 24 个月
- 6、担保范围:客户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截止实际支付回购款日时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客户已逾期的租金及逾期利息;截止实际回购款日后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不含未到期租金利息)和名义货价(名义货价为一元或者一百元,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客户需支付的名义货价为准);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用、租赁物取回费用等)

凉山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宿威、罗羚及法定代表人马明贵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个人信用为公司该项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与销售,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筛选,并要求客户关联股东就公司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相关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信誉良好且具备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能够有效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挖掘客户资源,促进公司经营资金的回笼。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筛选,并要求客户关联股东就公司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措施将担保信用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风险总体可控。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司、凉山州鑫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资源,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按照对外担保的条件严格筛选、谨慎管理,要求被担保对象即公司客户就公司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措施以加强风险控制。目前公司客户重庆瑞建祥物流有限公

司、凉山州鑫顺建材物流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资产、资金、资信状况良好,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机器 设备及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相关事项的会议召 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275.3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4%,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存在一项逾期担保,公司已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同时通过诉讼方式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相关诉讼已胜诉,被担保人尚需向公司支付 187.56 万元及资金利息。

八、备查文件

-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 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